

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

中监协〔2024〕43号

关于开展2022-2023年度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各分会，各单位会员：

为推进监理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，规范会员诚信行为，加强会员信用信息管理，推动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2024年工作要点，现开展2022-2023年度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活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用评价主体

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活动在协会单位会员中开展，评价主体为全体单位会员。参与评价的会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- 评价期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责任；
- 评价期内无围标、串标、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；
- 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。

二、信用评价内容

依据《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标准（2024年版）》（附件一）《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2024年版）》（附件二），开展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活动。单位会员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、企业经营管理信息、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。

三、信用评价时间安排

1. 6月21日-7月5日，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单位会员登录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系统，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用信息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，不得瞒报或提供虚假材料。

2. 7月6日-7月22日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，中监协各分会负责单位会员信用初评，初评结果公示以及信用评价结果上报等工作；

3. 7月23日-8月31日，中监协复核、公示、公布结果。

四、其它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，中监协各分会务必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组织指导单位会员系统填报，确保信用评价活动顺利进行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络部：010-88374174

联系人：唐皓南、杨漫欣

电子邮箱：caecllb@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慧科大厦东区 10 层 B

附件：1.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标准(2024
年版)

2.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管理办法(2024
年版)

